

003786

响水县供销社志



响水县供销社志
社址：响水县高邮镇

响水县供销合作社志

(1944—1986)

江苏省响水县供销合作联社

公元1988年10月

封面题字 殷庆明

封面设计 季永喜

响水县供销合作社志
响水县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办公室编写

地方国营响水人民印刷厂承印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6.25印张
字数189千字 内页80克双胶纸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一九八九年三月

《响水县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益云				
副主任	刘德和	陈桂义			
委 员	李 标	钟文秀	王益民	殷庆明	陆采芹
	刘开福	徐荣岗	陈秀云(女)		

《响水县供销合作社志》

主 审	陈益云				
副主审	陈桂义	殷庆明			
主 编	孙志荣				
编 写	陈启峰	刘 峰	李文曙	许建华	

《响水县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益云				
副主任	刘德和	陈桂义			
委 员	李 标	钟文秀	王益民	殷庆明	陆采芹
	刘开福	徐荣岗	陈秀云(女)		

《响水县供销合作社志》

主 审	陈益云				
副主审	陈桂义	殷庆明			
主 编	孙志荣				
编 写	陈启峰	刘 峰	李文曙	许建华	

序

《响水县供销合作社志》付梓，编者嘱为序。回顾几年来和同志们一起工作在供销合作战线上的日日夜夜，我欣然应允。

本志是我县供销社系统的首部志书，她较系统地反映了苏北老区响水供销合作事业从一九四五年创办纱布交换所起发展、壮大的过程，记载了供销社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四十二年间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史实。她对全系统干部职工了解供销合作社发展史，增长专业知识，热爱供销合作社工作；对发展供销合作社事业，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供销合作社是在农民开展以购销为主的互相合作的经济关系上产生的。几十年来，在坎坷曲折的道路上开拓了光辉的业绩，同广大农民群众建立了血肉关系，努力为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为农民的利益而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现已发展成为城乡经济联系的一条主渠道，成为社会主义商业在农村市场的主体，成为国家同农民进行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供销社是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她必须也只能服务和服从于农民的生产活动。当前农村第二步改革深入，农村生产由传统性向现代化转化，农民作为商品的生产者和交换者，比过去更加

需要有一个能充分代表自己利益的经济组织，解决单家独户难以完全解决的产前产后服务问题，以保证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这个任务历史地落在供销社身上，我们必须适应这一新的形势，继续深化基层社和县联社的改革，努力革除一切不适应农民需要的经营思想、经营方式和经营作风。立足社会经济环境，立足不断深化的农村第二步改革，立足农民对服务和利益的新追求，更好地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更好地代表广大农民的利益，办好供销合作社事业。

改革在深入，事业在发展。我们要不断克服前进道路上的新矛盾、新困难，创造新成绩、新经验，为供销合作社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陈益云

一九八八年十月

凡 例

一、《响水县供销合作社志》(以下简称:供销志)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1981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撰写的一部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行业特色,内容较丰富的社会主义新型专业志。

二、供销志的内容,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以下简称:建国前后)的供销合作事业的起源、变革、发展,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农村多种经营发展情况。

三、供销志采用志、记、表、图、录、照片等六种形式,其中以“志”为志书的主体,全面地、系统地记叙了合作社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农村商品经济的状况;以“记”为志书的径线,采用大事编年体、大事本末体,记叙了合作事业的历史纵线;志书中的表、图、录、照片等分别在各类目之中。其结构以业务性质分门别类,各栏目以时为径,以事为纬,采用章、节、目三个层次记述。

四、供销志的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

五、供销志的年代断限,上限为响水有合作事业的公元1944年,下限至公元1986年底,个别章、节为便于追溯历

史源由，亦作适当上溯或下延。

六、志书中的数据，来源于县统计局、县供销社统计、财会、人事等股(室)年报、季报、月报以及所属企业报表。1960年6月部分区域划归灌南县一段时间，各种数据只统计响水区域的供销合作事业的数字。1966年4月以前属滨海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期间，统计、财会报表仍按原供销合作社商业进行汇总，不包括商业局系统的有关数据。

七、县社历届领导成员更迭表，含国、合商业合并期间的商业局正、副局长；股室负责人未收录；县社各所属公司和基层社经理(主任)更迭表，收录国、合商业合并时间的原供销社系统所属企业单位负责人。

八、县社各级领导人(不含基层社支部)更迭表的设置，采取占年统计法，按年编入任职表内。在列表时，副主任不分位次。

九、志书中所示币制，除中华民国时期沿用其旧币制名称外，建国后，一律为人民币。1955年3月以前所使用的旧人民币，已换算为新的人民币。

十、志书中所用供销合作社名称，一般在每章、节的前面冠有全称，尔后简称，但有的称谓从习惯。譬如：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称县社(或县联社)。

十一、志书中对中国共产党的称谓，一般都先冠全称，尔后简称，但某些地方从习惯。譬如：党组织、党支部等称谓，都略去“中共”二字。

十二、志书中有说明的，凡例未列。



县联社办公楼



县总社领导成员

左起：于广标、李标、陈益云、陈桂义、游宽培



县总社党委成员

前排左起：于广标、陈益云、李 标、陈桂义

后排左起：殷庆明、王益民、张保祥、 宽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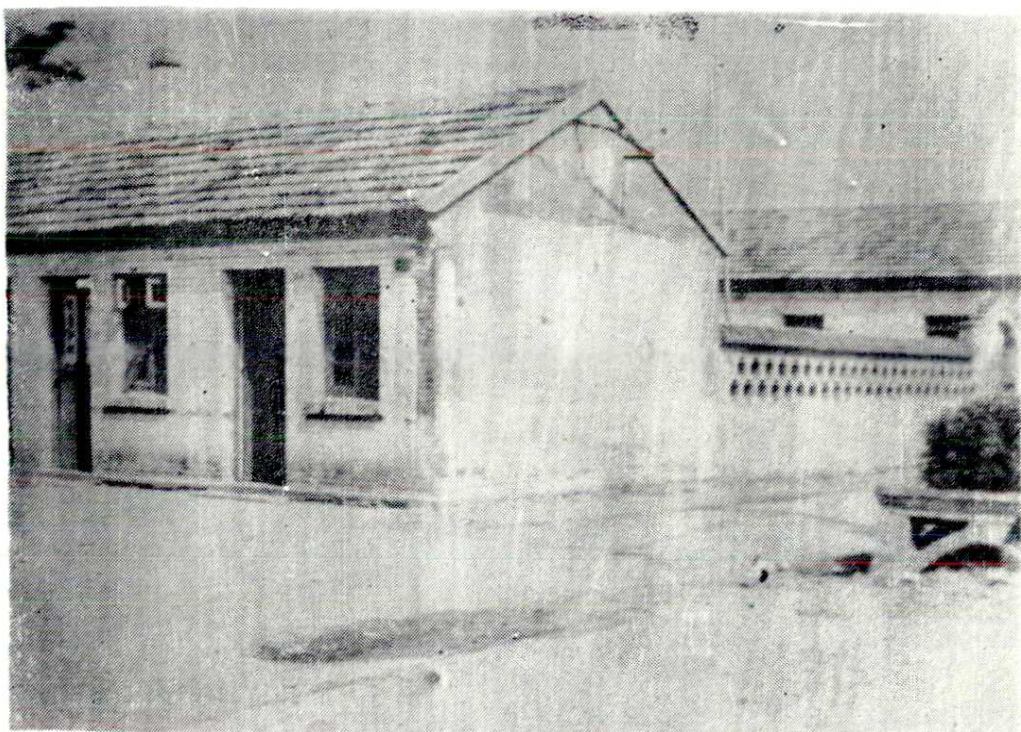
县联社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一九八三年五月响水县供销合作联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在第二招待所召开。会议通过了县联社章程（草案），这是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项文斌（前二排左起第十三人）与全体代表的合影。



响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项文斌在首届社员代表大会上讲话



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县社办公旧址（今第一招待所）

